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（2020）鲁05行终24号

上诉人（一审第三人）：刘某，女，1975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广饶县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23********3042。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耿某，女，1971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淄博市张店区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70303********062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一审被告：广饶县自然资源局，住所广饶县乐安大街8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某，局长。

出庭负责人：陈某，广饶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甲，广饶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志永，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一审第三人：马某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东营市东城金融小区××号楼××单元××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23********4957。

一审第三人：李某，女，1975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东营市东城金融小区××号楼××单元××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72422********362X。

上诉人刘某与被上诉人耿某、一审被告广饶县自然资源局、一审第三人马某、李某房屋行政登记一案，上诉人不服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0523行初9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并于2020年6月15日

进行了公开开庭，被上诉人耿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一审被告广饶县自然资源局出庭负责人陈某、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甲、王志永，一审第三人暨一审第三人李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均到庭，上诉人刘某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：上诉人刘某经本院合法传呼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刘某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上诉人刘某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蒋建功

审　判　员　张晓丽

审　判　员　马日全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李　瑾